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3484号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曼石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皓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8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3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2.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8,066,914.16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账户(账号为：98100078801200000032)人民币41,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账户(账号为：36750188000077434)人民币17,000万元、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户(账号为：31619103003326925)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户(账号为：50131000619964416)人民币156,335,346.84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0,566.0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88,989.7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	86,669,323.7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1,823.7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897,500.00
加：利息收入	4,447.16
减：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44,883,626.40
减：手续费	1,154.81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41,788,989.7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8,989.7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40,800,000.00

[注 1]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浦东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募集资金专户	299,550.19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募集资金专户	223,530.00	-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31619103003326925	募集资金专户	83,252.85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募集资金专户	382,656.66	-
合 计			988,989.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83,626.40 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

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87.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20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8.36		4,4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	70,000.00	不适用	70,000.00	4,488.36	65,964.90	-4,035.10	94.24%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注1]	[注2]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14,124.48	不适用	14,124.48	-	14,106.80	-17.68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84,124.48	-	84,124.48	4,488.36	80,071.70	-4,052.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29,887.70 万元,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注 1]：募集资金所投的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台用于俄罗斯项目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6 台旋转导向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截至 2020 年末，所投其他未完工生产设备尚在建造过程中。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本年度该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主要用于 ENI 目、卢克项目、俄罗斯项目和巴基斯坦 PPL 项目和国内定向井服务等。ENI 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26,594,900.17 元，卢克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69,934,111.97 元，俄罗斯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189,914,505.96 元，巴基斯坦 PPL 项目 2020 年度共计实现工程收入 12,756,594.33 元，国内定向井服务 2020 年度实现工程收入 7,402,468.47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注册、备案、许可、管
理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鉴[2021]第484号报告使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决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鉴[2021]348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金〔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中汇会鉴[2021]3484号报告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3100001722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172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00806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3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20日



姓名	阮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3072305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7